

2025 Q3

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歐洲地區 SEP 動態

符合技術標準的產品通常涉及龐大的市場。因此，當專利權人或實施人在使用或主張標準必要專利時產生爭議，將對產業及經濟帶來重大影響。為了協助產業應對這一挑戰，智慧局將密切關注各國有關標準必要專利的最新事件及政策動態，通過收集網路上公開的相關新聞訊息，進行動態分析與整理，累積有關標準必要專利爭議的觀點和知識庫，幫助外界了解國際趨勢及政策發展，以協助產業快速調整應對外國政策或法律立場。



近年來，國內面臨越來越多的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授權問題，對產業發展構成挑戰，且國際各國的 SEP 新政策對我國產業和競爭力影響深遠。此外，5G 產業、IoT 物聯網是國內重點產業，SEP 對技術進步和產業發展至關重要，惟授權問題相對複雜，易引發紛爭與訴訟。國內企業在面對 SEP 授權及訴訟時，如果缺乏對 SEP 制度和政策的了解將處於不利地位。為協助產業應對此項挑戰，智慧局將密切觀察各國關於 SEP 之最新事件或政策動態，透過蒐集網路公開之 SEP 相關新聞訊息，動態分析整理，累積 SEP 爭議問題觀點與知識庫，提供外界了解國際動向和政策發展，期能協助產業迅速調適外國政策或法律立場。

目錄

一、前言	3
二、EPO 啟動歐洲專利與標準計畫	5
三、歐盟單一專利制度施行兩周年	7
(一)單一專利制度推動過程	7
(二)UPC 成為歐洲 SEP 訴訟重要平台	10
(三)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 (PMAC) 即將成立	12
四、英國啟動標準必要專利諮詢	15
五、結語	17

一、前言

本局持續追蹤報導歐洲地區 SEP 動態，包括歐盟提出之 SEP 監管法案，該監管法案自 2023 年起推動，然如今已確認撤回，其主要時間點與過程如下：

2023 年 4 月，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EC）提出 SEP 監管提案¹，提議在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設立一個能力中心，負責管理 SEP 註冊機構和資料庫，SEP 持有者必須向 EUIPO 註冊其 SEP，EUIPO 將進行必要性檢查並制定 FRAND 標準；

2024 年 2 月，歐盟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EP）以 454 票贊成、83 票反對、78 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 SEP 監管提案²；

2024 年 7 月，EC 內部市場總司（DG GROW）公布進行 SEP 法規草案研究³；

2024 年 12 月，720 位新任 EP 議員於 11 月通過對 27 位新任 EC 委員（27 個歐盟成員國各一席）的任命，新任 EC 委員於 12 月上任；

2025 年 2 月，EC 公布 2025 年工作計畫，撤回了因未達成可預見的協議（no foreseeable agreement）的 SEP 監管提案；

2025 年 4 月，EP 針對 EC 撤回 SEP 監管提案召開聽證會，EC 繁榮與產業戰略執行副主席斯特凡·塞茹爾內（Stéphane Séjourné）表示撤

¹ European Commission，COM(2023)232，
https://single-market-economy.ec.europa.eu/publications/com2023232-proposal-regulation-standard-essential-patents_en（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² 智慧財產局，2024 第 1 季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1023-34338.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³ 智慧財產局，2024 第 2 季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1023-34337.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01）。

回是艱難的決定，尤其是 EUIPO 角色、必要性檢查的成本與 FRAND 調解等方面，難在歐盟理事會內部達成共識⁴；

2025 年 7 月，EC 表示議會和理事會均未明確表示支持 SEP 提案，確認正式撤回（confirmed the withdrawal）SEP 監管提案⁵。

有評論⁶指出，由於現任 EC 委員於 2024 年 12 月才上任，任期將持續五年，在 2029 年 12 月新任 EC 委員上任之前，可能不會再嘗試制定新的法規。

歐盟 SEP 監管法案的確認撤回，牽動著歐洲地區之 SEP 發展動態，歐洲專利局（EPO）、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UPC），以及明年將啟動的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PMAC）所共同建構的專利運作機制，將可能成為歐洲地區之處理 SEP 相關議題的主要平台。

因此，本季繼續調查歐洲地區，報告有關 EPO、UPC、PMAC 以及英國之 SEP 最新動態。

⁴ 智慧財產局，2025 第 2 季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1023-3458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01）。

⁵ Euro news，EU Commission confirms ditching of AI liability and patents proposals，
<https://www.euronews.com/next/2025/07/31/eu-commission-confirms-ditching-of-ai-liability-and-patents-proposals>（最後瀏覽日：2025/09/01）。

⁶ Mathieu Klos，Mixed reaction from market as EU withdraws SEP regulation，JUVE Patent，
<https://www.juve-patent.com/legal-commentary/eu-commission-withdraws-sep-regulation/>（最後瀏覽日：2025/09/01）。

二、EPO 啟動歐洲專利與標準計畫

EPO 今年起與法國、德國、英國等歐洲 21 個國家的智慧財產局合作啟動專利與標準的計畫，EPO 局長安東尼奧·坎普諾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技術標準是歐洲數位經濟的支柱，推動著創新和成長。EPO 憑藉五十年的經驗，隨時準備支持一個平衡透明的標準必要專利體系，提供必要的專業知識，以加強歐洲的技術領導地位並確保其數位化未來。」⁷。計畫相關資料公開於 EPO 官網「Patents and standards」⁸，提供外界參考使用。

作為首波計畫成果，EPO 今年 5 月發布「Standards and the European patent system」（標準與歐洲專利體系）研究報告⁹，探討標準與歐洲專利制度之間的關係，並與法國工業財產局（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INPI）聯合舉辦研討會¹⁰。

該研究報告指出，EPO 過去 20 年投入了大量資金，將 3GPP、ETSI、ITU-T、IEEE-SA、IETF、IEC 等來自 15 個標準發展組織（Standar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DO）的標準相關文獻納入 EPO

⁷ EPO，Technology standards and patents for Europe's digital future，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technology-standards-and-patents-europes-digital-future>（最後瀏覽日：2025/09/01）。

⁸ EPO，Patents and standards，
<https://www.epo.org/en/about-us/observatory-patents-and-technology/policy-and-funding/patents-and-standards>（最後瀏覽日：2025/09/01）。

⁹ EPO，Standards and the European patent system，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technology-standards-and-patents-europes-digital-future>
<https://link.epo.org/web/publications/studies/en-epo-study-standards-and-the-european-patent-system.pdf>（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¹⁰ EPO，European competitiveness in focus, as EPO President opens major event on patents and standards, and meets with leading policymakers，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european-competitiveness-focus-epo-president-opens-major-event-patents-and>（最後瀏覽日：2025/09/01）。

SDO 專用內部資料庫；目前 SDO 資料庫收錄超過 550 萬份文獻，包括技術貢獻、草案或會議記錄等，其中超過 270 萬份文獻來自 3GPP，顯示無線通訊標準的關鍵作用。

該些 SDO 資料庫文獻透過 EPO 專利檢索工具提供審查官使用，以支持審查官的標準技術檢索，審查官引用 SDO 文獻的數量也逐年穩定上升。據統計，2024 年，在標準化活動密集的技術領域，例如影像和音訊、視訊部門處理的視訊壓縮和編碼技術 (H04N19)專利申請案，將近 70%的檢索報告涉及 SDO 文獻。

審查官對於 SDO 文獻的引用，在標準與專利之間建立了自然關聯。EPO 提取該些引用紀錄，形成一個新的資料集「EPO 引用 SDO 文獻資料集」¹¹，該資料集包含 168,620 件 SDO 文獻被 190,116 件專利申請案引用的關聯紀錄。如此基於專利審查的引用文獻關聯，為專利與標準之間的關聯提供了一個不同於傳統「標準必要性宣告」的全新資料集；據 EPO 統計，「引用 SDO 標準文獻的專利」與「宣告為標準必要專利」具有 17.4%之重疊（參研究報告圖 3.3.1）。該研究報告指出，此資料集可作為評估潛在標準必要性的相關性指標，提升專利與標準之間聯繫的透明度。

¹¹ EPO, Patent standards explorer ,

<https://www.epo.org/en/about-us/observatory-patents-and-technology/policy-and-funding/patents-and-standards/patent-standards-explorer>（最後瀏覽日：2025/09/01）。

三、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施行兩周年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Unitary Patent System，UPS）自 2023 年 6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滿兩年，UPS 在傳統歐洲專利（EP）的基礎上，允許專利申請人在歐洲專利核准公告後 1 個月內，向 EPO 申請為單一專利（Unitary Patent，UP），一站式獲得所有已簽署並批准單一專利法院協議（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UPCA）成員國¹²的專利保護，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UPC）對 UP 具有專屬管轄權。UPS 簡化歐盟國家的專利保護和執法流程，降低成本，並提高法律確定性，為企業在歐盟內管理其知識產權提供了更有效率的途徑。

本報告將綜覽 UPS 及其制度下的 SEP 動態，概述 UPS 之推動過程，引用 UPC 審理案件統計數據及前述 EPO 研究報告內容，說明 UPC 已成為歐洲日益重要的 SEP 訴訟平台；併同介紹明年將啟動的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PMAC），及其規則草案，特別是涉及 FRAND 授權的相關內容。

（一） 單一專利制度推動過程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UPS）歷經數十年的推動，推動過程重要時點如下¹³：

¹² 目前 UPCA 已經 18 個歐盟國家簽署並批准生效，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瑞典。參 UPC Member States，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en/organisation/upc-member-states>（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¹³ EPO，Travaux préparatoires concerning the origins of the Unitary Patent and UPC published，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travaux-preparatoires-concerning-origins-unitary-patent-and-upc-published>（最後瀏覽日：2025/09/01）。

1975 年 12 月，歐洲開始嘗試建立共同體專利(Community Patent)制度和相應的司法系統，使授予之專利在歐洲具有統一效力，以消除歐洲各國因內部制度而可能造成的競爭扭曲¹⁴，然而未能達成多數國家之共識；1989 年再次嘗試¹⁵，亦未能達成共識；

2007 年 7 月，葡萄牙擔任歐盟主席國期間，向時任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智慧財產權工作組主席的安東尼奧·坎普諾斯（António Campinos）（現任 EPO 局長）提出關於「強化專利訴訟系統和共同體專利」（Enhanced Patent Litigation System and a Community Patent）文件¹⁶，此文件開啟單一專利制度談判的核心階段（the core negotiation phase from 2007 to 2013）；然各歐盟成員國對於共同體專利文本所使用的語言存在分歧，導致進程陷入停滯；

2010 年 12 月，EC 提出單一專利保護領域加強合作（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creation of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¹⁷機制，請歐盟理事會確定歐盟單一專利制度無法由整個聯盟在合理期限內實現（cannot be attained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¹⁴ EU, 76/76/EEC: Convention for the European patent for the common market (Community Patent Convention) ,

<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41975A3490:EN: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¹⁵ EU, 89/695/EEC: Agreement relating to Community patents - Done at Luxembourg on 15 December 1989 ,

[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41989A0695\(01\):EN:HTML](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41989A0695(01):EN: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¹⁶ EU, 11622/07 - WORKING DOCUMENT ,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1622-2007-INIT/en/pdf>（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¹⁷ EU, COM(2010) 790 final ,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istre/docs_autres_institutions/commission_europeenne/com/2010/0790/COM_COM\(2010\)0790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istre/docs_autres_institutions/commission_europeenne/com/2010/0790/COM_COM(2010)0790_EN.pdf)（最後瀏覽日：2025/09/01）。

by the Union as a whole)，但有部分成員國參與時，以授權作為推進合作之最後手段。隨後，歐盟理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通過決議，授權歐盟成員國進行加強合作；

2012 年 12 月，EP 和歐盟理事會通過單一專利保護領域加強合作條約（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¹⁸、以及單一專利保護領域加強合作之翻譯規則條約（Regulation (EU) No 1260/2012）¹⁹；

2013 年 2 月，多數歐盟成員國簽署了統一專利法院協議(UPCA)²⁰。然 UPCA 至少需要 13 個簽署國完成國內立法程序並繳交 UPCA 批准書才能生效，且必須包括德國；

2023 年 3 月 1 日，經過 10 年持續的推進，德國於 2023 年 2 月交存其 UPCA 批准書，因而觸發了日出期間（sunrise period），這是一個為期三個月的過渡期，讓專利權人有時間為新的制度做準備，例如選擇將其現有的歐洲專利「退出」（opt-out）UPC 的管轄；

2023 年 6 月 1 日，UPCA 正式生效，UP 和 UPC 正式運作。²¹。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歷經數十年的推動過程，顯示了歐盟內部多方協議和立法的複雜性，也反映了歐盟在促進整合內部市場整合的決心。

¹⁸ EPO，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13/02/p11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¹⁹ EPO，Regulation (EU) No 1260/2012，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13/02/p132.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²⁰ EPO，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13/05/p287.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²¹ EPO，Unitary Patent & Unified Patent Court，
<https://www.epo.org/en/applying/european/unitary>（最後瀏覽日：2025/09/01）。

如今單一專利制度已實施 2 年，依據 EPO 提供的單一專利儀表板（Unitary Patent dashboard）²²，EPO 已登錄超過 6 萬件 UP，且約有 33.1% EPO 成員國²³專利申請為單一專利（uptake rate EPO states），比例是逐年升高²⁴。以單一專利權人的全球分布而言，63.3%的單一專利權人為 EPO 成員國，美國單一專利權人佔 15.4%次之。以企業而言，前五大單一專利申請人為西門子股份公司（Siemens AG）、嬌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三星集團（Samsung Group）、高通公司（Qualcomm）、愛立信集團（LM Ericsson AB）。

（二）UPC 成為歐洲 SEP 訴訟重要平台

過去十年，歐洲的標準必要專利訴訟主要由德國和英國的國家法院審理；然而，自 UPC 成立以來，UPC 正迅速成為歐盟解決 SEP 相關專利糾紛的重要平台，吸收了先前提交給歐盟成員國法院審理的部分糾紛，成為歐洲地區日益重要的 SEP 訴訟平台。

EPO 研究報告²⁵指出，只有 29%已宣告為 SEP 的歐洲專利選擇退出 UPC 管轄，亦即有 71%已宣告為 SEP 的歐洲專利仍在 UPC 管轄範圍。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UPC 已接受 23 起

²² EPO，Statistics & Trends Centre，
<https://www.epo.org/en/about-us/statistics/statistics-centre#/unitary-patent>（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²³ EPO 成員國為簽署 EPC（歐洲專利公約）的締約國，目前共有 39 個 EPO 成員國，包括 27 個歐盟國家。
<https://www.epo.org/en/about-us/foundation/member-states>（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²⁴ 2023-2025 年，EPO 成員國專利申請為單一專利的比例分別為 25.9%、36.5%、39.3%。

²⁵ EPO，*supra* note 9。

SEP 相關糾紛，同時歐盟各國法院發布的 SEP 相關判決數量在 2024 年似乎有所下降，並遠低於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水平，UPC 似乎已經吸收了先前提交歐盟成員國法院審理的大量爭議（參研究報告圖 4.3.1）；另據統計，UPC 受理的侵權訴訟中，涉及已宣告 SEP 的比例為 27%。EPO 指出，UPC 已成為歐盟解決 SEP 相關專利糾紛的重要平台，這項轉變有助於避免平行訴訟造成的歐盟司法管轄權碎片化，並增強法律確定性。

根據 UPC 審理案件統計數據²⁶，自 2023 年 6 月 1 日開始運作以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UPC 一審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CFI）共受理了 946 起案件，其中包括侵權訴訟 351 起，撤銷反訴 321 起；慕尼黑地方分庭（Munich LD）受理超過三分之一的侵權訴訟，杜塞道夫（Düsseldorf）、曼海姆（Mannheim）、漢堡（Hamburg）分庭依序次之，顯示了 UPC 德國分庭在單一專利訴訟中的關鍵作用。

UPC 不僅吸收歐盟成員國的訴訟案件，有評論²⁷指出，UPC 持續擴大法官人數，吸引歐盟成員國的法官轉投 UPC，導致成員國的專利案件審理能力下降，德國地區法院的一個專利審判庭因而關閉。

目前，UPC 已作出了三件 SEP 相關訴訟的一審終審判決（華為訴 Netgear、松下訴 Oppo、飛利浦訴 Belkin），亦有許

²⁶ UPC，Case load of the Court since start of operation in June 2023 - update 30 June 2025，<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en/news/case-load-court-start-operation-june-2023-update-30-june-2025>（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²⁷ Konstanze Richter，Werner Richter: “UPC brings brain drain, but attracts young judges to patent law”，JUVE Patent，<https://www.juve-patent.com/people-and-business/werner-richter-upc-brings-brain-drain-but-attracts-young-judges-to-patent-law/>（最後瀏覽日：2025/09/01）。

多已和解和進行中的 SEP 相關訴訟，UPC 也做出許多具有指標意義的判決，本局將持續追蹤關注。

(三) 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PMAC）即將成立

UPC 依據 UPCA 第 35 條²⁸，規畫於明（2026）年成立 UPC 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PMAC），PMAC 是透過調解、仲裁和其他適當的爭議解決（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ADR）程序來解決專利糾紛的專門機構，旨在提供解決專利糾紛的有效途徑，並推動 UPC 提供訴訟替代方案的目標。爭議方可以就其在 UPC 的未決訴訟糾紛或任何其他未訴糾紛向 PMAC 提出調解或仲裁申請；UPC 及 PMAC 兩者共同構成了歐洲統一專利保護和爭議解決框架的完整體系。

2024 年 9 月 UPC 行政委員會任命阿萊斯·扎拉爾（Aleš Zalar）為 PMAC 首任主任（PMAC Director），自此，正式開始制定調解與仲裁規則。為了制定能夠提升 PMAC 競爭力和吸引力的規則，EPO 與歐洲專利律師協會（EPLAW）ADR 團隊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同類仲裁和調解中心進行了廣泛的基準測試²⁹，包括參考 WIPO 以及日本智慧財產權仲裁中心（JIPAC）針對

²⁸ Article 35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1) A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the Centre") is hereby established. It shall have its seats in Ljubljana and Lisbon. 第三十五條 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1）特此設立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中心」）。中心設於盧布爾雅那和里斯本。

²⁹ UPC，Benchmarking of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rules of institutions comparable to the UPC's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sites/default/files/upc_tenders/Benchmarking%20of%20mediation%20and%20arbitration%20rules%20of%20institutions%20comparable%20to%20the%20UPC%E2%80%99s%20PMAC.pdf（最後瀏覽日：2025/09/01）。

SEP/FRAND 爭議的解決方案；基準測試報告建議 PMAC 必須以盡可能廣泛的方式確立管轄權，以確保 PMAC 作為國際專利糾紛替代性爭議解決中心的競爭地位；PMAC 當事人保留決定程序大部分方面的權利，包括從中心提供的各種替代性爭議解決 (ADR) 程序中進行選擇；與專利糾紛相關的調解和仲裁程序都應確保高度保密。針對 SEP/FRAND 爭議，基準測試報告表示鑑於 PMAC 在處理全球 SEP 糾紛方面的潛力，為 SEP 和 FRAND 糾紛提供具體的程序功能，可能是 PMAC 的獨特賣點 (unique selling point)，並使其成為此類案件的領先審理場所；PMAC 可以納入加強保密的特殊條款，以確保標準或類似授權證文件的保護；可以製定專門的案件管理條款，以充分應對 SEP ADR 程序的複雜性；此外，必要性審查將成為 FRAND 爭議的一部分，可以作為 FRAND 爭議的組成部分或獨立服務提供，這對於吸引標準必要專利實施者至關重要；PMAC 將提供在全球範圍內設定 FRAND 費率的機會，從而消除因不同司法管轄區和平行程序的裁決分歧而產生的法律不確定性。

UPC 於今年 6 月啟動調解規則 (Mediation Rules) 與仲裁規則 (Arbitration Rules) 草案³⁰之公開諮詢³¹，並已陸續於 7 月與 8 月結束諮詢。其中，調解規則草案第五節 (第 22-25 條) 以及仲裁規則草案第七節 (第 46-49 條) 分別規定有關 FRAND

³⁰ UPC,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en/court/patent-mediation-and-arbitration-centre> (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³¹ UPC, The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launches a public consultation on its draft Arbitration Rules,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en/news/patent-mediation-and-arbitration-centre-unified-patent-court-launches-public-consultation-0> (最後瀏覽日：2025/09/01)。

爭議的調解及仲裁規則，規定提交調解/仲裁的 FRAND 爭議範圍、加快程序、保密、平行程序等。其中，提交調解/仲裁的 FRAND 爭議範圍包括：

- a) 爭議的標準必要專利或其他相關專利，例如專利組合中的一項或多項專利或樣本專利，在這種情況下，雙方可就抽樣標準達成協議；
- b) 任何可能進行交叉授權的專利；
- c) 權利要求及答辯狀；
- d) 分多個階段進程序；
- e) 根據中心關於專家裁定的規則進行的任何必要性評估；
- f) 選定授權條款和條件的確定；
- g) 在有管轄權的仲裁庭確定最終授權條款之前，暫時確定任何選定的授權條款；
- h) 確定授權費基數和範圍；
- i) 計算 FRAND 授權費率的方法；
- j) 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命令，例如申請提供證據的命令或有關保密的命令。

日前，美國智慧財產權法協會（AIPPLA）已對於調解與仲裁規則草案提交了意見³²，強調確保所有類型專利糾紛（不僅僅是涉及 SEP 和 FRAND 原則的糾紛）的靈活性和適用性的重

³² AIPPLA, AIPPLA Comments on the UPC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s Draft Mediation Rules, <https://www.aippla.org/detail/news/2025/07/22/aippla-comments-on-the-upc-mediation-and-arbitration-centre-s-draft-mediation-rules> (最後瀏覽日：2025/09/01)。

要性；AIPLA 建議，許多流程（例如，界定糾紛範圍、保密保障措施和平行程序）在非 FRAND 情況下應同樣適用；AIPLA 也倡導在調解涉及大型專利組合的糾紛時應保持程序靈活性。

四、英國啟動標準必要專利諮詢

英國最初是 UPCA 的簽署國之一，但由於 2020 年 1 月退出歐盟，已不是歐盟單一專利制度的成員國；因此，英國的專利保護仍需透過英國國家專利或 EPO 審查核准後指定英國來獲得，並在英國法院進行訴訟。

英國自 2021 年就 SEP 議題進行一系列積極措施，本局已報導英國相關 SEP 措施，包括 2024 年 2 月發布「標準必要專利 2024 年展望」³³，2024 年 7 月推出「標準必要專利資源中心」³⁴。

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於今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7 日徵詢標準必要專利意見³⁵，就若干旨在應對標準必要專利生態系統挑戰的擬議措施（例如透明度、爭議解決和授權效率）徵詢意見，諮詢內容指出，缺乏定價透明度意味著被授權人可能會支付過高的授權費用，標準必要專利持有人提出的授權報價已超過法院裁決的授權費率 400 至 500 倍，且中小企業無力承擔透過訴訟挑戰涉嫌超額 FRAND 授權費率。擬議的措施包括：

³³ 智慧財產局，2024 第 1 季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1023-34338.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³⁴ 智慧財產局，2024 第 3 季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1023-34334.html>（最後瀏覽日：2025/09/01）。

³⁵ UK，Consultation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consultation-on-standard-essential-patents-seps/consultation-on-standard-essential-patents>（最後瀏覽日：2025/09/01）。

□ **專業的費率決定途徑 (Rate Determination Track)**：根據具體情況，為標準必要專利組合提供授權費率。這可以提高標準必要專利定價的一致性和透明度。它可以讓各種規模的企業以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費率。

□ **強制提供可檢索資訊 (Searchable Standard related Patent Information)**：考慮是否對「統一智慧財產權局檢索服務」(One IPO Search)進行補充，強制要求專利持有人提供在標準發展組織(SDO)披露的必要專利資訊，以利檢索標準相關專利。這將有助於解決目前SEP和授權義務缺乏透明度的問題。

□ **訴前協議的使用 (Pre-action Protocols)**：鼓勵儘早揭露資訊和使用替代性爭議解決(ADR)，以確保在當事人提起訴訟之前已採取適當的行動。

□ **替代性爭議解決措施 (ADR)**：ADR服務(包括調解)可以協助解決SEP爭議，例如裁定SEP專利費率。考慮擴展現有的調解服務(例如智慧財產局的調解服務)，以便為遭遇SEP爭議的企業提供進一步的支援。

□ **必要性檢查解決方案 (Essentiality Checking Services)**：提供必要性認定的最可靠機構是專利局。考慮是否有必要在專利局引入必要性評估服務。考慮可能的使用者以及用途，例如授權談判、爭議解決、專利組合估值。

五、結語

全球 SEP 平行訴訟趨勢下，各司法管轄區對於禁制令與 FRAND 費率、長臂管轄權與反訴禁制令（Anti-Suit-Injunction，ASI）等 SEP/FRAND 爭議與訴訟之見解與判決，相互競合也相互影響。

其中，歐洲是全球 SEP 平行訴訟中的關鍵地區之一，歐洲不僅是全球技術標準制定的重要基地，匯集許多 SEP 主要持有者，也是全球主要銷售市場，歐洲有關 SEP 制度及政策、判決案例等 SEP 動態，牽動著全球 SEP 議題發展方向。

如今，EC 已確認撤回 SEP 監管法案，EPO、UPC 與 PMAC 構成的歐洲單一專利審查、保護和爭議解決體系，預計將成為歐洲地區之處理 SEP 相關議題的主要平台（如前述，有 71% 已宣告為 SEP 的歐洲專利仍在 UPC 管轄範圍）；不在單一專利架構下的英國對於 SEP 議題亦十分積極。

本局將持續密切關注並分析整理歐洲地區不斷變化的 SEP 動態，尤其是明年即將成立的 PMAC，提供各界對於國際動向和政策發展的最新消息。

備註：本新聞彙整及分析為研究目的，研究資料以網路搜尋內容為準，讀者研讀時仍須注意原始資料改版與否及其資訊正確性。